

## 108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8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7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二章、資產面	第二章、資產面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 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其中固定收益類之評價日既有及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不同區隔資產固定收益資產之明細，包括會計處理分類、幣別、資產類別、發行期限、信用評等、利息支付方式、贖回條件、占率等資料。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 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其中固定收益類之評價日既有及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固定收益資產之明細，包括會計處理分類、幣別、資產類別、發行期限、信用評等、利息支付方式、贖回條件、占率等資料。	為督促公司確實評估各區隔帳戶之投資策略及績效，爰增修文字以明確要求簽證精算人員提供不同區隔資產之固定收益資產之明細。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二十一、(刪除)	二十一、 <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簡稱 IFRS 4)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u> <u>(一)納入測試之商品。</u> <u>如有未納入測試之商品，則應提供商品明細並說明顯著保險風險之判斷過程。</u> <u>(二)相關假設。假設調整方式應具有一致性，應以評價日或</u>	考量本說明第二十點已規範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且負債適足性相關假設及測試結果均已揭露於每半年財務報表中，並經外部獨立審計公司查核，為減輕簽證精算人員作業負擔，故刪除本點以及指定附表 7-B(負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基礎。</u></p> <p><u>(三)測試方法及測試結果。</u></p> <p><u>前項第二款應說明所採折現率之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其合理性，該合理性說明應包括假設之一致性及變動之合理性。其中折現率評估方法如採公司精算簽證報告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投資組合報酬率者，應將基礎利率、資產配置、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一併納入考量，並應說明各評估時點調整基礎利率之方式及其合理性；如採不同評估方式者，應分析與精算簽證報告所載公司最佳估計情境下投資組合報酬率之差異及其合理性。</u></p> <p><u>第一項測試方法若採用總保費評價法者，應提供各年度現金流量表。</u></p> <p><u>(詳指定附表 7-B)</u></p>	<p>債適足性測試)，將本點要求內容及文件改由公司內部自行保留工作底稿，備供查核。</p>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p>為健全保險商品之發展，本會近年來已陸續強化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及檢視內容，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力重複相關作業並降低精算簽證工作負擔，有充足人力</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投入接軌 IFRS17 作業，本次朝向保險費率釐訂之檢視範圍、檢視方式及檢視結果三方面進行簡化，爰修正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刪除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一點。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十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u>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u></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十名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十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p> <p>(二)<u>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紅利揭露值的商品。</u></p> <p>(三)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p> <p>(四)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十名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配合保險費率釐訂之簡化作業，修正本點第一項檢視範圍、第二項統計表格內容，以及刪除第三項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保單紅利分配簽證項目已分析有效契約未來仍依所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發放之可能性，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紅利揭露值的商品，不列入檢視範圍。</li> <li>2. 當年度內停售且有費率不適足之虞商品回歸保險商品管理小組等檢視機制，爰刪除第三項。</li> <li>3. 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li> </ol>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第一款中如已於當年度內停售且有費率不適足之虞者，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其停售原因，並分析對公司財務之影響。</u></p>	<p>，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4.刪除商品送審時之定價分析及簽證年度之保險費率釐訂相關欄位，僅保留費率檢視結果之欄位。爰修正指定附表8(保險費率釐訂)部分內容。</p>
<p>三十、<u>(刪除)</u></p>	<p>三十、<u>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所採用之測試方法，各險商品應增列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最新「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計算邊際利潤，且利率變動型商品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額外增列現金流量測試法之評估，並應以簽證當時之精算假設，檢視銷售中保險商品之費率是否適足，其評價始點應假設於發單前之時點(即 <math>t=0</math>，其中 <math>t</math> 為保單年度)。</u></p> <p><u>前項保險商品如為分紅保險商品，應檢視依銷售當時揭露最可能紅利金額放下之保險費率適足性。</u></p>	<p>配合保險費率釐訂之簡化作業，調整檢視方式及檢視結果，爰刪除本點。</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一、 <u>(刪除)</u>	<p>三十一、<u>簽證精算人員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時，應提供不包含既有資產之新錢投資組合報酬率數值，且提供該數值所隱含之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並據以說明該數值假設之合理性。</u></p> <p><u>對於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前項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u></p>	配合保險費率釐訂之簡化作業，調整檢視方式及檢視結果，爰刪除本點。
<p>三十二、<u>簽證精算人員應依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檢視結果，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適當表達精算意見。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u></p>	<p>三十二、<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之測試結果，且載明與商品送審當時定價標準具一致性之費率適足性判斷標準，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u></p> <p><u>對於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應提出本期與前期及本期與商品送審當時之各項假設及測試結果差異分析。</u></p>	配合保險費率釐訂之簡化作業，調整檢視方式及檢視結果，簽證精算人員依本說明第二十九點要求檢視之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檢視程序，得依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檢視結果適當表達精算意見，爰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以及刪除第二項內容。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三十五、 <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因應市場環境波動之長期紅利分配政策，且該政策應考量最終贖餘</u>	三十五、 <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因應市場環境波動之長期紅利分配政策，且該政策應考量最終贖餘</u>	1.依現行規定，公司分紅保單是否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可考量該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全數分配予股東及要保人。</p> <p>若依照本說明第 22 點將分紅保單納入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將前項長期紅利分配政策適當反映於該測試中。</p>	<p>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全數分配予股東及要保人。</p> <p>進行分紅保單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將前項長期紅利分配政策適當反映於該測試中。</p>	<p>項業務準備金占率，決定是否納入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如未納入測試時，應說明原因及其評估方式。</p> <p>2. 為利業者遵循，爰增修第二項文字，明確規範分紅商品業務準備金可依照本說明第二十二點要求，考量分紅保單準備金占率後決定是否執行該項業務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為利業者未來順利接軌 IFRS17 及國際清償能力制度規範，本次已就保險費率釐訂簽證項目進行簡化，惟為督促業者落實資產負債管理，並厚實資本要求，未來將逐步強化投資決策評估及清償能力評估等項目。</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含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分析、CTE65 分析</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評估日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另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p>	<p>1. 為強化業者就各區隔帳戶之資產負債管理，爰增修本點第一項文字如下： (1) 明定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該分析應載明<u>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 之分析。</u></p> <p>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及 CTE65 分析)，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u>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之量化評估分析</u>，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p> <p>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變及傳統型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及 CTE65 分析)，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分析應包含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存續期間分析及 CTE65 分析等項目，且應載明評估基礎，並就不同區隔資產之各項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與說明(含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 之分析)。</p> <p>(2) 考量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中已要求利率變動型商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進行量化評估分析，爰原本點刪除相關文字。</p> <p>(3) 有關比照 107 年度額外採 CTE65 進行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訂定監控機制等分析資料，如業者主動提供此額外分析資料，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09 年 6 月底前由簽證精</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人員補送提供。另為鼓勵業者加強利率風險評估，本局將依補充資料內容完整度納入覆閱評等加分項目範圍。</p> <p>2.為加強業者預為思考後續接軌IFRS17等國際規範之各區隔帳戶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有利於本會以統一標準彙整分析公司間各區隔帳戶之資產負債管理情形，本年將以覆閱意見方式額外要求各公司提供資產負債現金流匹配分析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等表格，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09 年 6 月底前繳交經簽證精算人員確認無誤之表格。</p>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	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	為督促業者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將逐步強化清償能力評估內容；又為區隔精算簽證評估與保險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u>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說明精算簽證報告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 ORSA)作業中資本管理方式之異同。</u></p>	<p>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 ORSA)作業之定位與功能，本次將刪除第三項就上述二套制度資本管理異同說明與比較之規範，將待未來業者全面進行 ICS 相關試算後，陸續研擬相關強化評估。</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四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特定商品(不含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11)。</p>	<p>四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特定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11)。</p>	<p>考量本說明第五十五點已要求提供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相關統計，且該類商品未單獨區隔管理，爰修正指定附表 11(特定商品統計表)填寫對象，不包含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p>
<p>五十四、本說明所稱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係指<u>適用 9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1 號函及 94 年 9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89510 號函</u>之複</p>	<p>五十四、本說明所稱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係指<u>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當年度保險金額依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以複利方式計算，且有下列情事之一之終身壽險：</u></p>	<p>考量影響重大之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主要係適用 9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1 號函及 94 年 9 月 16</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u>。</p>	<p>(一)<u>身故保險金約定以當年度保險金額、所繳保費總和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之最大值給付，且該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未依前揭身故保險金基礎計提。</u></p> <p>(二)<u>前款身故保險金與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差額，未依契約訂定當時之人身保險業新臺幣及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計提責任準備金。</u></p>	<p>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89510 號函之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爰修正本點就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之定義範圍，以簡化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之檢視及相關評估作業。</p>
<p>五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所有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之商品名稱、銷售日期及責任準備金金額，其實際投資報酬率所參採各年度間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應具一致性。</p> <p>如有符合前項規定之商品且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身故保險金(以所繳保險費、保單價值</p>	<p>五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所有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之商品名稱、銷售日期及責任準備金金額，<u>並說明是否適用 9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1 號函及 94 年 9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89510 號函，如適用前述該等函文，其實際投資報酬率所參採各年度間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應具一致性。</u></p> <p>如有符合前項規定之商品且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身故保險金(以所繳保險費、保單價值</p>	<p>配合本說明第五十四點已修正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之定義，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相關文字。</p>

108 年修正條文	107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準備金和當年度保險金額三者之最大值)扣除當年度保險金額後差額(以下簡稱增提保額)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者，簽證精算人員應以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並計算責任準備金增提金額。</p> <p>前項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所參採各年度間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應具一致性，該利率不得高於前期且以發單當時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為下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第二項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商品送審時載明增提保額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以及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三種基礎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詳指定附表 4-A)。</p>	<p>準備金和當年度保險金額三者之最大值)扣除當年度保險金額後差額(以下簡稱增提保額)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者，簽證精算人員應以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並計算責任準備金增提金額。</p> <p>前項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所參採各年度間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應具一致性，該利率不得高於前期且以發單當時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為下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第二項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商品送審時載明增提保額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以及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三種基礎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詳指定附表 4-A)。</p>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七十一、109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七十一、108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年度變更。